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恆雯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2

電子信箱：100324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31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
屆滿申請展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皆全心及積極投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，免個別提出申請，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完成所缺學分，逕向本局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三、本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。
- 四、另請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會員無法參加實體課程，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。
- 五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依說明段辦理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